

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

签发人：李俊锐

赣市文广新旅提字〔2022〕8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23号建议答复的函

刘长金代表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文物工作的关心关注。关于您提出的《关于将安远县崇庆第、德星第确定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议》，经过我局认真研究，与安远县政府协商后，现答复如下：

崇庆第门楼牌坊、德星第位于安远县龙布镇龙布村，这两处不可移动文物布局精细，雕刻艺术精湛，对研究当地客家民居建筑史和古代石雕艺术有较高的研究价值。安远县在1983年12月公布崇庆第门楼牌坊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，2013年2月公布德星第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县级文保单位一般由属地人民政府负责修缮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指导安远县做好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。在下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设立时，通过实地调研、专家论

证等工作，争取将崇庆第门楼牌坊、德星第列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。同时也希望当地政府做好不可移动文物格局风貌、附属建筑、周边历史环境等保护工作，保持崇庆第门楼牌坊、德星第历史风貌的完整性和真实性。

附：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联系人及电话：谢乐乐 0797-8196278